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

The Eastside Rooms, 2 Woodcock Street, Birmingham, B7 4BL

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

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0至21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豐」，連同其附屬業務統稱為「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The Eastside Rooms, 2 Woodcock Street, Birmingham, B7 4BL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http://www.hsbc.com/agm>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發出電郵：<http://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般資料」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董事簡歷	3
3.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7
1. 年報及賬目 2. 董事薪酬報告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7. 授權配發股份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9.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12.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15. 股東大會通知 16.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17. 股東提呈決議案－策略檢討 18. 股東提呈決議案－股息政策		
4.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17
5.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
6.	一般資料	21
7.	附錄	22

各位股東：



集團主席

杜嘉祺

本人誠摯邀請閣下出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The Eastside Rooms, 2 Woodcock Street, Birmingham, B7 4BL舉行。

本人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運用我們提供的平台，按照第20至21頁所載指引以電子方式出席、投票及提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提供電話專線，讓閣下有額外途徑於會上提問。相關程序可參照載列於第21頁的指引。

這是股東能夠遙距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第三年。我們致力作出安排，盡可能使更多股東能夠參與會議，而提供電子參與途徑能夠接觸到更大的股東群體，這是僅通過實體股東周年大會所無法達成的。

請閣下閱讀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說明將於會上考慮之事項)。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事項：

董事

鮑哲鈺、艾橋智及莫佩娜自去年股東周年大會加入董事會。鮑哲鈺於2022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哲鈺是一名聲譽卓著、經驗豐富的環球金融專業行政人員，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亞洲領導經驗。艾橋智於2023年1月1日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艾橋智是一名傑出領袖，擁有豐富的環球業務和主要地區領導經驗，在推動增長和改革以至業務執行方面往績卓越。莫佩娜於2023年3月1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我們的策略轉向以亞洲為重心，專注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時，她淵博的銀行業務知識及在亞洲，尤其是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的經驗，定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根據最佳慣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鮑哲鈺、艾橋智及莫佩娜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所有其他留任董事均將參與重選。

於2023年2月14日，我們宣布戴國良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戴國良出任滙豐董事期間為集團的成功作出持久而重大的貢獻，特別是在整段重大變革期間，加強了風險及操守管治和監督工作。我們祝願他在今後的工作一切順利。

董事會認為，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各司其職，透過各自的技能與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作出莫大貢獻。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第3至6頁。所有董事均須進行表現評核，而本人於年內曾與各人個別進行會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2022年報及賬目」)。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推薦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集團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和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回購決議案

除了通常的股份回購決議外，我們再次建議一項額外的股份回購決議案，以允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場外購買。有能力在香港進行股份回購將令我們提升滙豐交易量，並有助加快完成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我們收到米特蘭撤回運動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一項股東提呈決議案通知。該項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作為第16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及支持聲明(載於第26頁附錄三)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27至28頁附錄四。

股東提呈決議案—策略檢討及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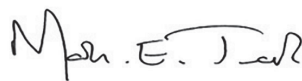
我們收到一群由呂宇健先生代表的股東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兩項股東提呈決議案通知。此等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作為第17及18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及支持聲明(載於第29及31頁附錄五及七)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兩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0及32頁附錄六及八。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第1至15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17及18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27至28頁附錄四及第30及32頁附錄六及八。董事擬就彼等實益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按建議投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本人鼓勵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填妥並交回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閣下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計劃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閣下的選票仍會被點算。閣下委任代表後，並不影響閣下以電子方式或親身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當日進行投票。

本人聯同董事會，謹此感謝閣下—滙豐的尊貴股東—繼續支持我們，本人亦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啓

2023年3月24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董事簡歷

各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集團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65歲)

集團主席

2017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非洲、美國、歐盟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當中更有30年派駐香港，對行業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瞭如指掌。

職業生涯：早前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主席、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曾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早前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及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Discovery Limited非執行主席、Chapter Zero支援主席、UK Investment Council成員、國際商會貿易金融諮詢小組成員、英國政府國際貿易部金融服務貿易諮詢小組成員、亞洲商業理事會成員、多國主席小組主席、印度B20金融包容性促進經濟賦權工作組聯席主席、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董事、國際金融協會董事及Asia Society Board of Trustees成員。

重選理由：曾於保誠及友邦工作，在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領導經驗。除了解地區及相關群體外，亦熟悉集團經營的市場並具備領導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的廣泛經驗，因而具備條件帶領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祈耀年(61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9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20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於1987年取得會計師資格，且於英國及亞洲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

職業生涯：自2019年8月起署任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自1987年加入滙豐及其成員公司以來，彼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環球工商金融業務行政總裁、亞太工商金融業務地區主管、英國工商金融業務主管及歐洲工商融資業務主管。

外部職位：可持續發展市場倡議金融服務工作組主席、可持續發展市場倡議諮詢委員會成員、CNBC ESG Council始創成員、中國兒童發展基金會諮詢委員會成員、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首席成員及世界經濟論壇國際業務委員會成員。

重選理由：其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服務背景為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奠定基礎。其知識、經驗以及在滙豐擔任英國與亞洲領導及策略角色方面的優良往績證明其可為集團推行策略。



艾橋智(49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23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歐洲、中東及亞洲的銀行業擁有25年的經驗，並在地區及環球業務層面上出任多個行政職務。

職業生涯：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轉型計劃及企業發展活動。彼早前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聯席行政總裁及資本市場和證券服務部門的主管。彼於2005年加入滙豐，於倫敦、巴黎及東京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此後，彼亦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中東及北非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滙豐銀行中東、北非及土耳其行政總監及駐倫敦的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外部職位：無。

選舉理由：彼於領導環球業務及主要地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深厚的技術背景和策略執行能力，確保財務及商業管理有效實施，以繼續實現本集團的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哲鈺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環球金融專業行政人員，擁有寶貴的亞洲領導經驗。

職業生涯：早前為貝萊德(BlackRock)亞太區主席及主管，負責該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澳洲、新加坡、印度和韓國的所有業務。卸任該職後，擔任貝萊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高級顧問。此前，彼曾經出任貝萊德的企業策略環球主管。彼曾經出任McKinsey & Company 的金融服務合夥人。

外部職位：Brunswick Group Partnership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澳洲ClimateWorks Centre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選舉理由：鮑哲鈺策略精明，憑藉其於亞洲領導貝萊德於區內的業務，以及對財富及資產管理的豐富經驗，將會加強對集團執行增長策略的監察。



段小纓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美國、日本、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非凡國際經驗的資深商界領袖。

職業生涯：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電氣」)工作24年，出任的職位包括通用電氣高級副總裁、通用電氣國際業務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推動通用電氣在亞太區、中東、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俄羅斯與獨聯體的業務增長。過去曾出任通用電氣高新材料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隨後成為亞太區總裁兼首席報行官)、通用電氣醫療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通用電氣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外部職位：Adecco Group、AXA S.A.及Sanofi S.A.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憑藉對集團兩個最具策略意義的重要市場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帶來寶貴見解。



范貝恩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擁有豐富的媒體、政府及金融業經驗。

職業生涯：透過培訓成為經濟師。曾任McKinsey & Company合夥人、英國工業聯合會總幹事，以及於英國廣播公司及獨立電視公司(「ITV plc.」)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在不同範疇擁有董事會經驗，曾任勞埃德銀行集團有限公司(Lloyds Banking Group plc)、Vitec集團有限公司(The Vitec Group plc)、Capita plc及BAE Systems plc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曾擔任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劍橋大學岡維爾和凱斯學院的榮譽研究員；牛津大學納菲爾德學院的榮譽研究員；及皇家殘疾人協會的受託人主席。

重選理由：對宏觀經濟、監管及政治環境擁有深刻認識，而由於曾任英國工業聯合會總幹事，故特別熟悉英國的情況，具備廣泛的英國主要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並對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管治及監管環境有深刻認識及經驗。



傅偉思(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不同方面(包括環球市場、投資及私人銀行)擁有逾30年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花旗集團總裁。於1985年加入花旗集團前身公司之一的所羅門兄弟公司(Salomon Brothers)，開展其證券交易事業。除離職前任職花旗集團總裁外，亦是花旗集團機構客戶部行政總裁，並曾擔任證券及銀行業務部行政總裁及環球市場業務主管。

外部職位：Global Bamboo Technologies非執行主席及科爾比學院(Colby College)受託人，且出任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重選理由：在銀行業具有廣泛領導經驗的資深行政人員。在國際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借助自身在環球市場、投資及私人銀行方面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古肇華(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通過為多家企業擔任數碼化改革顧問的經驗，帶來從人工智能到雲端計算技術領域的廣泛見解。

職業生涯：於微軟公司累積逾25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人工智能及獨立軟件供應商聯繫企業副總裁，以及原設備製造商企業副總裁。

外部職位：英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Leupold & Stevens, Inc、Forrit Holdings Limited和Software Acquisition 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職業生涯涵蓋科技領域內多個管理和領導角色。曾參與開發尖端科技及在全球開發行業領先的應用及服務，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同時亦為董事會的討論工作帶來獨特見解。



麥浩智博士(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22年6月成為員工投入事務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墨西哥聯邦政府多個內閣職位，包括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長、社會發展部長、外交部長及能源部長。在此之前，曾分別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副部長及該部門的幕僚長。曾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銀行及儲蓄局局長，以及國家農村信貸銀行行政總裁。

外部職位：全球氣候調適委員會理事會成員、Alfa S.A.B. de C.V.及Grupo Comercial Chedraui, S.A.B. de C.V.獨立非執行董事、UNICEF Mexico Advisory Board成員、加州大學美國墨西哥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

重選理由：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亦與墨西哥市場有密切聯繫，為增進董事會在相關地區的知識與經驗作出寶貴貢獻。



莫佩娜(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莫佩娜是一名資深商業領袖，在亞洲各地的銀行業(主要是印度)擁有45年的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莫佩娜曾出任摩根大通南亞及東南亞地區主席。加入摩根大通前，莫佩娜於2001至2007年間擔任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聯席常務董事。

外部職位：印度聯合利華公司(Hindustan Unilever Limited)、瑞迪製藥(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及菲利普莫里斯國際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Bharti基金會、審核質量基金會及Generation India基金會的理事會成員，以及淡馬錫國際的顧問。

選舉理由：莫佩娜於金融服務行業(特別是在印度)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在整個亞洲銀行業(主要是印度)擁有重要行政經驗，可為董事會的策略、風險及業績討論提供重要的見解及視角。



梅愛苓(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逾40年的職業生涯中累積了豐富的金融服務、科技和企業策略知識。

職業生涯：早前曾任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 聯席行政總裁。加入 Bridgewater 前，曾任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LLC 行政總裁及Duff Capital Advisors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摩根士丹利展開其專業生涯，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監、司庫、科技及營運環球主管以及機構證券部門營運總監。曾出任瑞信的科技、營運及產品監控環球主管。

外部職位：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arbon Ar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nvisible Urban Charging的策略顧問及ConsensSys的顧問。

重選理由：在銀行業中具備重要的金融、科技及改革經驗，加上對監管規定的深入認識，以及熟悉金融產品，能為董事會的討論帶來重要見解。



聶德偉(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自2020年2月起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企業管治、策略、財務匯報及營運改革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2006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2010至2015年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曾任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Price Waterhouse合夥人。曾任HDFC Life (India)、Northern Foods plc、Thu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及蘇黎世保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沃達豐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undee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教授。

重選理由：經驗豐富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曾在多個行業(包括保險及資產管理)擔任董事會成員。透過在完善表現、作出策略性改革及財務匯報各方面的經驗，豐富董事會的討論。其在相關群體管理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豐碩經驗展示勝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領導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能力。

除上文及附錄九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第17至21頁及第34頁附錄十載列的資料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The Eastside Rooms, 2 Woodcock Street, Birmingham, B7 4BL, United Kingdom舉行。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0至21頁。

第1至7、10及13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9、11、12、14至1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本說明應與《2022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2年報及賬目》及《2022年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9,971,279,372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19,971,279,372份。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2022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276至301頁，不包括第280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概要)。

本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2022年報及賬目》第280頁董事薪酬政策概要)。2022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2022年報及賬目》第276至301頁。2022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為期三年，因此無須在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不遲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再次提呈股東批准。2022年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a) 鮑哲鈺；
- (b) 艾橋智；
- (c) 莫佩娜；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d) 段小纓；
- (e) 范貝恩；
- (f) 傅偉思；
- (g) 古肇華；
- (h) 麥浩智博士；
- (i) 梅愛琴；
- (j) 聶德偉；
- (k) 祈耀年；及
- (l) 杜嘉祺。

董事履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截至2023年3月9日(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載於第3至6頁。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參照董事會技能矩陣釐定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與董事會《多元化及共融政策》理念一致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於有需要時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須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

多元化

第3至6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可用於評估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和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通過委任的選舉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各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或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新任董事選舉

鮑哲鈺、艾橋智及莫佩娜分別於2022年5月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願在本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鮑哲鈺及莫佩娜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艾橋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選舉或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均會尤其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本公司服務。

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科技管治工作組的聯席主席，古肇華預計每年就其在董事會的角色須投入的時間約為105日。在古肇華獲委任為英國電信集團董事會成員並自2022年10月1日生效之前，並經參考彼其他委任之後，董事會曾考慮古肇華為履行其在滙豐的職責而投入足夠時間的能力。董事會的結論是，古肇華接受此職務並不會影響其對集團的投入，集團仍然是其主要受任工作。於達致此結論時，董事會留意到，Software Acquisition Group Inc.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無業務，預計於2023年仍無業務。

由於先前有其他事務，傅偉思無法出席2022年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梅愛苓無法出席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古肇華無法出席於2022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董事延長任期。任何超過六年的任期均須接受委員會特別嚴格的審查，超過六年的任命為一年滾動期，並根據董事會的需要接受徹底的檢討及提出質詢。

鑒於董事會關鍵職位需要延續的重要性，特別是在現時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下，委員會同意將聶德偉的委任再延長一年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但須經股東重選方可作實。作出此決定時，委員會考慮到目前由聶德偉擔任的高級獨立董事及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角色必須有效過渡。董事會堅信，鑒於聶德偉於2022年期間的表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延長其任期符合集團及其所有相關群體的最佳利益。

第3至6頁的董事履歷載列各董事的才能及經驗，此乃各董事為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基礎。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戴國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會尋求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經股東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127,000英鎊。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相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200,000英鎊。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自2019年起，除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於2020年經調整外，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上述袍金並無變動。

選舉或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表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傅偉思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將每年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等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5,000英鎊	40,000英鎊	聶德偉(主席)、段小纓、傅偉思及梅愛苓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英鎊	40,000英鎊	傅偉思(主席)、鮑哲鈺、范貝恩、古肇華、莫佩娜及聶德偉
集團薪酬委員會	75,000英鎊	40,000英鎊	范貝恩(主席)、鮑哲鈺、段小纓及麥浩智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3,000英鎊	杜嘉祺(主席)、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聶德偉
科技管治工作組****	60,000英鎊	30,000英鎊	梅愛苓(聯席主席)及古肇華(聯席主席)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報及賬目》第259至301頁。有關科技管治工作組角色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報及賬目》第251頁。

** 表格內不包括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不重選連任的委員會成員，並概述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各個委員會的成員。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 戴國良自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後，除梅愛苓及古肇華將繼續共同主持科技管治工作組外，滙豐控股的其他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成為該工作組的成員。成員將包括代表我們美國、英國、歐洲及亞洲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6月，麥浩智獲委任為新設立的員工投入事務指定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40,000英鎊。彼擔任此職務，將代表董事會領導我們的員工投入事務，並得到企業管治及秘書處以及人力資源部門的支持。有關此職務的進一步詳情及初步的工作範圍，請參閱《2022年報及賬目》第253至254頁。

非執行董事亦按差旅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收取差旅津貼每年4,000英鎊。由於期內董事會未能出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有關津貼。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位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後，任期將於下列年份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鮑哲鈺、莫佩娜及聶德偉的任期於2023年屆滿；杜嘉祺、傅偉思、古肇華及梅愛苓的任期於2024年屆滿；及麥浩智博士、段小纓及范貝恩的任期於2025年屆滿。

鮑哲鈺及莫佩娜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委任，因此彼等最初的三年任期取決於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其選舉的批准方可作實。彼等最初的三年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唯須於每年的相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出任董事。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祈耀年 2021年3月18日
艾橋智 2023年1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祈耀年及艾橋智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

祈耀年2023年的基本薪金並無增加，仍為1,336,000英鎊。艾橋智的基本薪金於委任時訂為780,000英鎊，2023年並無變動。祈耀年及艾橋智按基本薪金的10%收取以現金代替退休金津貼。以股份形式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祈耀年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700,000英鎊及艾橋智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085,000英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2022年報及賬目》第276至301頁所載的2022年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為：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莫佩娜[†]、梅愛苓[†]、聶德偉[†]、祈耀年、戴國良[†]及杜嘉祺^{*}。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的現任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PwC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PwC，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於正式的競爭性審計招標程序結束後，經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續聘PwC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為2025年至2034年，屆時本公司必須按照英國的規定輪換核數師。有關審計招標程序的詳情載於《2022年報及賬目》第267頁。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倘股東授權，董事可釐定核數師的費用。董事會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PwC的費用。本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2023年的費用。《2022年報及賬目》第356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6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各詞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

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6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各種政治捐贈或支出設定200,000英鎊的最高上限，而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則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將持續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1,997,127,937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28,546,562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57,093,124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28,546,562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28,546,562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57,093,124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657,093,124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657,093,124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7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657,093,124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997,127,937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7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328,546,562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657,093,124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7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60%，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3%。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7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b) 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499,281,984美元。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8項決議案就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7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8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8項決議案亦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8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499,281,984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

董事知悉2022年11月優先購買權小組發布的經修訂原則聲明及新的決議案範本(「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及英國投資協會發布的經修訂股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其中包括提高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的限額。董事已決定，彼等目前不欲增加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的門檻，但會繼續研究新出現的市場做法。董事確認，於考慮行使本第8項決議案的授權時，彼等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遵循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2B部分中的股東保障措施。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8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3及1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9.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499,281,984美元；及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9項決議案亦就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

第9項決議案作為獨立於第8項決議案的決議案提呈，授權董事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之外，另可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499,281,984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此第9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涉及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擬僅就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行使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相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與發行同步公布，或該等事項已於發行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且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董事確認，於考慮行使本第9項決議案的授權時，彼等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遵循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2B部分中的股東保障措施。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及12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第10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使之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1及12項決議案所徵求授權購回的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按照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4)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97,127,937股普通股，該限額將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1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這些附註應與第12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後者涉及本公司在場外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2)條)其本身股份的能力。

董事認為根據第11及12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合計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任何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本第11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運用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之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目前計劃註銷所有根據第11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場內及場外購回本身股份，相當於本年度的第11及12項決議案。根據2022年5月3日宣布並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的回購(「2022年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156,673,157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

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適用於第11及12項決議案的附註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於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112,872,950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57%。倘若本公司購回第11及12項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23年3月9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2023年3月9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63%。

12.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動議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條款(以提交予大會的合約為準，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約」)；該合約對本公司據之在場外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2)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設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訂立及完成本公司與任何或所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之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97,127,937普通股，有關上限將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

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e) 本公司可根據授權購回普通股，而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誠如第11項決議案附註所述，本公司僅可於獲認可的投資交易所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香港聯交所目前並非一間獲認可的投資交易所。因此，為於香港聯交所以及英國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所規定「場外」股份購回的具體程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將為一項「場內股份回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下文所述範圍除外)。

為使本公司於公司法的法律框架內在香聯交所進行回購(「香港股份回購」)，本公司建議批准一份回購合約範本(「合約」)，分別於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或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各為一名「經紀」)，該合約將規定：

- (a) 經紀將於香港聯交所以自營方式購入普通股；及
- (b) 經紀將受合約約束，以其購入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向本公司轉售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的所有普通股。

此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於英國及香港進行股份回購。任何此類回購可以於英國及香港同時或分別進行。雖然有可能委任不同的經紀分別於英國及香港進行回購，但本公司不會同時委任兩個經紀於同一市場(如香港)進行回購。根據2022年股份回購，本公司於英國及香港同時回購其普通股。

根據任何合約，相關經紀將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於指定期間按合約附表所載的若干參數購入普通股。若符合此等參數，關於購入普通股的時間及價格的決定將由經紀獨立於本公司作出。

委任經紀管理回購計劃並作出獨立於本公司的決定，旨在確保股份回購符合適用於英國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6/1052號所載監管技術準則第4條的安全港參數(「英國回購安全港」)，當中包括由經紀作出購入股份的決定(於資訊屏障下進行，以確保經紀旗下進行購買的團隊無法取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未公開的財務資料)的安排，

且本公司有現有義務以經紀購入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入所有股份。此舉使回購可於本公司公布其財務業績前的封閉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期間繼續進行。然而，本公司僅於非封閉期及不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訂立合約。除了符合英國回購安全港(以及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的參數外，這種結構亦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第10.06(2)(e)條豁免(定義見下文)，下文將作進一步詳細說明。

合約附表所載的購買參數對經紀可支付的價格、可購買的數量及速度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乃為遵守英國回購安全港、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第11及12項決議案的限制、英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制定。當中包括確保任何一天的購買量不超過該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於任何交易所支付的價格不高於該交易所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格及最高當前獨立競價、不得於交易所的開市交易或於該交易所的主要交易時段預定收市時間前10分鐘內進行購買的限制。

該等安排與本公司以往於英國及香港進行回購所採用的安排一致。

於2023年2月8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以於本公司封閉期及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香港股份回購，唯經紀須於該等期間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第10.06(2)(e)條豁免」)，且香港股份回購受上述購買限制所限。

批准合約範本及交易對手方不代表批准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任何回購活動的金額或時間。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普通股。概不保證會利用香港股份回購回購任何普通股，亦不保證(如利用香港股份回購)任何該等回購的金額或該等回購可作出的價格。然而，決議案中已訂明任何回購可作出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誠如第11項決議案附註所述，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運用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合約規定，任何根據合約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認為根據第11及12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

董事擬僅利用本決議案項下授權進行香港股份回購。倘董事決定行使本決議案賦予彼等的權力，則可連同第11項決議案項下的任何回購一同行使，或單獨行使。任何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本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

誠如第11項決議案的附註所述，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場內及場外購回本身股份，相當於本年度的第11及12項決議案。根據2022年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156,673,157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

第11項決議案附註下「適用於第11及12項決議案的附註」一節所載披露同樣適用於本決議案。

合約的副本及該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可由2023年3月24日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供股東查閱。合約的副本及回購交易對手方名單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查閱。

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將持續及本公司可按照合約範本方式向相關交易對手方購回股份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97,127,937美元，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97,127,937美元，相等於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此應與第14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該決議案涉及本公司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的能力。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7、8及9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

如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並無受到反對。

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3項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間將持續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4項決議案的效力為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1,997,127,937美元，相當於2023年3月9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

於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60%，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3%。

誠如第13項決議案附註所述，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4項決議案的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5.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授權董事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始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4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6.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此項特別決議案要求董事會通過引入一個「安全網」，重新審視適用於1974年後米特蘭銀行退休金計劃部分成員的「國家扣減額」。

我們建議對扣除的金額應設置上限，使任何退休金使用者均不會遭受超過5%的扣減，從而幫助解決差距，使其對所有計劃成員更加公平。

第16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要求提出代表米特蘭撤回運動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6項決議案已由提呈該決議案的股東群體代表提交予滙豐，應連同第26頁附錄三所載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特別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27至28頁附錄四。董事會認為第16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

17. 股東提呈決議案—策略檢討*

動議滙豐制定、實施並每季度報告一項計劃及策略，旨在通過結構性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分拆、策略性重組及重整亞洲業務以提升其價值。

第17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以呂宇健先生為代表)要求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7項決議案應連同第29頁附錄五所載彼等為支持該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30頁附錄六。董事會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18. 股東提呈決議案—股息政策*

動議滙豐制定及實施一項長期及穩定的股息政策，即只要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滙豐就應按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即每年不少於每股0.51美元(每季度支付)。

第18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以呂宇健先生為代表)要求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8項決議案應連同第31頁附錄七所載彼等為支持該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32頁附錄八。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3年3月24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The Eastside Rooms, 2 Woodcock Street, Birmingham, B7 4BL舉行，公共交通便利。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以及我們的證券交易所公告，以取得關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的任何額外程序或對現時安排的任何變化的最新資料。

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遵循第20至21頁及第34頁附錄十所載的指示。

輔助設施

The Eastside Rooms 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供聽障人士使用的感應環路助聽系統。

我們會盡力確保所有股東都能夠順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企業管治及秘書處(電郵：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閣下於進入會場前須通過我們的保安系統。當中包括金屬探測門，手提包及身體掃描。閣下應提早至少20分鐘到達會場，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保安檢查並完成登記手續。本公司不允許可能對任何人士的保安、舒適、安全或大會的良好秩序造成影響的行為，任何該等行為將交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妥善處理。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逐出大會。

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任何被認為不適當的物品將被禁止進入會場，並將被寄存至活動結束。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只可攜帶小型手提包進場。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賓客

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及其代表的私人會議。賓客無權出席會議，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批准彼等出席。欲帶同賓客出席的股東必須提前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出席及投票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概不影響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以電子方式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前往會場

乘坐火車

最近的火車站為：

Birmingham Moor Street Station (步行15分鐘)

Birmingham New Street Station (步行15至20分鐘)

從Birmingham Moor Street Station出發的步行路線：離開Moor Street Station後，向右轉，沿著Moor Street Queensway的路走。在十字路口，繼續沿Jennens Road一直走，會場位於Woodcock Street，即Jennens Road的左邊。

如果由Birmingham New Street Station步行，請按照Moor Street Station的出口標誌(步行約5分鐘)，然後按照上述方向步行。

乘坐汽車

連接米特蘭高速公路網絡的A38公路最接近The Eastside Rooms，M6、M42及M5公路均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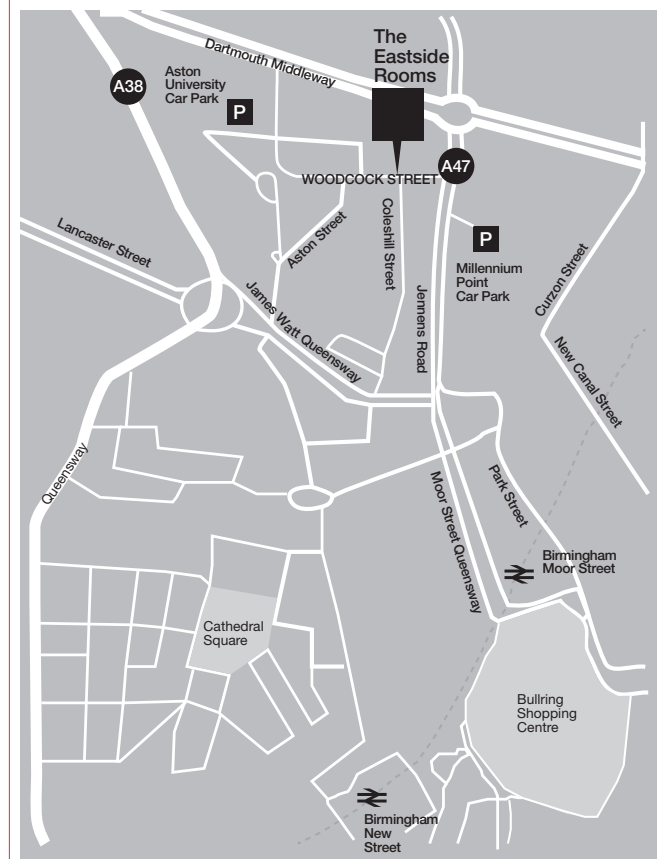
停車場

最接近The Eastside Rooms的停車場位於Howe Street附近的Millennium Point Multi Storey Car Park(衛星導航郵區編號：B4 7AP)。

另外，在Aston University亦可以找到停車場。此停車場位於Holt Street附近(衛星導航郵區編號：B7 4BH)。

乘坐巴士

如果你打算乘坐巴士，可以由Transport for West Midlands網站www.tfwm.org.uk獲取時間表資料。



股東將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會上親身或按照載列於第20至21頁及第34頁附錄十的指示透過Lumi網站(適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投票。

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如何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進行投票的指示載於下文。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公布。

委派代表

我們懇請股東填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誠如上文「表決」一節所述，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如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而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彼等將須在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0至21頁。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合適的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法團代表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關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股東可以通過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獲得我們將接受的法團代表的信函類型範本。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彼等將須在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0至21頁。

Proxymity平台

倘閣下為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機構投資者，則可以通過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經本公司同意並得到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ymity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www.proxymity.io。閣下必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或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通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需要同意Proxy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閣下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

入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聲明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網上直播，並可於www.hsbc.com/agm觀看，而相關錄像將保存以供收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約兩個月後。此服務僅供觀看，並非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透過Lumi AGM網站收看網上直播，並經有關網站進行投票及提問。參與網上直播之詳情請參閱第20至21頁及第34頁附錄十。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謹此提醒股東，彼等的問題及意見須與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相關。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經Lumi AGM網站以書面提交問題，亦可按照第20至21頁「以電子方式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一節所載指示經電話提問。

股東亦可以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提交與股東周年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我們將審閱所有接獲的問題，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且如問題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我們會盡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供書面答覆或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上發布回覆。我們鼓勵股東於不遲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之前提交問題。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的滙豐同事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倘收到多個關於類似主題的問題，可以將此等問題分為一組以避免重複，並盡可能處理更多查詢。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會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可登入Lumi AGM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05855637>)，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登入股東周年大會網站

閣下可以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上網設備，透過互聯網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Edge及Safari)最新版本在網上登入Lumi AGM。如閣下擬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於當日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05855637>。

登入

在上述網頁登入Lumi AGM時，閣下將須輸入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有關號碼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將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如閣下對股東參考編號及／或個人密碼有任何查詢，請按照第21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詳情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然而，請注意，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期間發生)後，方可進行投票。

有關如何透過Lumi AGM網站加入股東周年大會的用戶指南載於第34頁附錄十。

妥為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如閣下的投資並非以閣下名義在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上持有(例如在經紀賬戶或由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則閣下必須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方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因此，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投資的人士，以便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法團代表。閣下獲有效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後，將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發送一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閣下可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為香港非登記股東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設的特定指示載於下文。

我們建議閣下盡早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就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上持有股份的法團代表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或致電+44 (0) 870 702 0137。就香港股東分冊上持有的股份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hsbc.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852 2862 8646。就委任代表而言，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及代表閣下持有投資的人士的資料。就受委任人士及法團代表而言，閣下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將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電郵予閣下。

香港非登記股東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非登記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與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機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相關資料，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向中介機構發送指示，以便預留時間處理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轉讓代理Computershare US持有的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所收到的通告指示以投票指示卡參與。

非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經紀)持有股份，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預先向Computershare US登記。閣下必須提交證明，顯示能反映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的代表權(法定代表權)，連同姓名及電郵地址，傳送至Computershare US的電郵地址legalproxy@computershare.com，或致函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Legal Proxy, P.O. Box 43001 Providence, RI 02940-3001)，信封面註明「Legal Proxy」，並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預先登記參加虛擬會議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前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將由Computershare US寄送至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提供資料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即確認閣下同意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Computershare US提供該等資料，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意其將此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適用)轉交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以便閣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電子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後，股東即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投票進行期間，股東可隨時以電子方式就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個別提呈。

投票開始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在Lumi AGM平台上顯示。閣下點擊投票圖示後，將顯示可選擇的投票選項。請就各項決議案選擇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閣下作出選擇後，選項將轉色，並會顯示確認信息，指出閣下的投票經已作出並收訖(不設提交鍵)。

如閣下選擇有誤或希望改變投票選擇，可簡單重選正確的投票選項。如閣下擬「取消」投票，則選擇「取消」鍵。在投票仍然進行期間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閣下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投票。

當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閣下需要啟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順利投票。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Lumi平台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透過Lumi AGM網站輸入並提交書面問題來進行提問。如要透過Lumi AGM網站提問，閣下應在導覽欄內選擇信息圖示，以開啓聊天匣並在畫面上方輸入問題。完成後可按信息匣右方的「發送」圖示提交問題。

透過Lumi AGM網站聊天匣發送的問題，將根據第19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進行審閱，然後才發送予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若干情況下，閣下提出的問題可能會通過平台直接給予回答，而非將問題提交予大會，以避免重複或問題與大會討論事項無關的情況。

閣下需要啟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透過Lumi AGM網站提交問題。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一般資料

透過電話提問

股東需要電話號碼及會議ID方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而閣下只有在登入Lumi AGM網站及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存取電話號碼及會議ID。Lumi AGM網站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進行電話登記。本地電話將不設收費。

電話接通後，股東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閣下的電話接駁至會議後，閣下即可向大會提問。透過電話提出的問題將根據第19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予以回答。

如閣下加入電話會議作出提問，但同時收聽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請確保將網上直播設為靜音，以免兩者在閣下發言時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擬透過電話提問的股東均可作出提問。如閣下認為閣下的問題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解答或未能透過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答覆，請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詳情載於第19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有關一般查詢、索取公司通訊，或希望接收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本頁「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一節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安排，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僅在事先預約後)。下列文件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查閱：

(i)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ii)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iii)第12項決議案項下建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合約(「合約」)；及(iv)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九。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及英國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之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5%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非過渡基準（不包括過渡至IFRS 9的安排）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並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唯須待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於資本比率大幅下降時，不論任何情況下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涵蓋多項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滙豐於2022年12月31日的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14.2%。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唯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以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形式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3及14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獲准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並不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在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方面保持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轉換價或（如適用）最低「下限」轉換價將與審慎監管局事先協定，並將於緊接發行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前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及(ii)市場考慮滙豐過往額外一級工具之轉換價（2.7英鎊）及同業所發行類似額外一級工具的轉換價後對轉換價的預期。轉換價須經過適用於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授權的規模？

滙豐釐定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示授權的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審慎監管局的规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水平讓董事在有效管理滙豐資本架構方面享有全面靈活性，而授權規模乃基於董事對滙豐持有最高水平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合適授權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及應用上述轉換價）。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價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維持有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若未（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續期即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1及12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997,127,937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3月9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為使回購能夠更快完成及讓更多股東參與任何回購，授權根據協定的股份購回合約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3月9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協定了香港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多項相應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事宜。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豁免的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會就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遵守2005年豁免的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1及／或1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的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第12項決議案附註中所述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豁免修訂)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1或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起，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5月3日宣布並於2022年7月28日完結的股份回購(「2022年股份回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BATS、Chi-X、Turquoise及／或Aquis交易所(「英國地點」)回購86,606,357股普通股，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70,066,800股普通股以供註銷。第25頁的列表概述2022年股份回購中按月回購及註銷的股份數目。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在香港、倫敦、紐約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載於第25頁的列表。

2022年股份回購(英國地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英鎊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英鎊	每股股份 已付平均價 英鎊	已付 總價格 英鎊
註銷月份					
22年5月	21,447,447	5.2700	4.7800	4.9911	107,047,291
22年6月	31,082,904	5.4960	4.9780	5.2729	163,897,398
22年7月	33,126,211	5.5530	5.0840	5.2598	174,235,941
22年8月	949,795	5.2170	5.1230	5.1755	4,915,640
總計	86,606,357				450,096,270

2022年股份回購(香港聯交所)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平均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港元)
購回月份					
22年5月	5,244,800	52.8500	46.5000	50.8537	266,717,438
22年6月	31,582,400	52.7000	48.2500	50.8657	1,606,461,400
22年7月	33,239,600	52.3000	47.4000	49.3809	1,641,401,780
總計	70,066,800				3,514,580,618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3月9日)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普通股(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是其他地方)。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22年3月	47.83	54.23	4.661	5.269	30.59	34.49	5.00	5.00
2022年4月	48.13	54.98	4.739	5.381	29.85	34.98	5.00	5.00
2022年5月	46.78	52.43	4.834	5.330	29.56	33.69	4.95	5.00
2022年6月	48.68	52.68	4.991	5.522	30.68	33.46	4.95	4.95
2022年7月	47.68	51.23	5.125	5.398	30.37	32.68	4.95	4.95
2022年8月	48.53	52.63	5.213	5.536	30.83	33.61	4.95	5.00
2022年9月	39.98	48.88	4.669	5.365	26.04	31.48	4.95	4.95
2022年10月	38.73	42.63	4.421	4.819	25.01	27.75	4.90	4.95
2022年11月	40.28	47.28	4.567	5.104	25.90	30.85	4.90	4.95
2022年12月	46.63	48.58	4.922	5.188	29.89	31.20	4.95	4.95
2023年1月	48.73	57.93	5.299	6.039	31.64	37.50	4.95	4.95
2023年2月	55.93	60.63	5.911	6.475	35.92	39.04	4.95	4.95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為支持提呈 第16項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

—國家扣減額(亦稱為「撤回」)是一種在達到國家退休年齡時扣減部分職業退休金的做法。

—對於1974年後的米特蘭退休金計劃成員而言，目前採用的方式非常不相稱，並對工資最低的成員(主要是女性)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其完全基於服務年數，而非收取的退休金金額。

—即是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與一名初級職員工作年數相同，彼等的公司退休金將被扣除相同金額。此做法並不平等，對兩者的影響相差很大，並不公平。過去的僱傭慣例現在造成受到不利影響的女性比男性多，導致很多人陷入財務困境。

—該現行慣例的影響可以利用近期張貼在Facebook群組上的一封複印信件來說明(為保障隱私，已經刪除這位女士的詳細資料)：

日期：2022年10月

參考編號：12345678

尊敬的XXXXX女士

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XXXX女士－會員編號12345678

本人就閣下的退休金將自國家退休年齡起開始出現變化致函閣下。

閣下目前每年領取的退休金為3681.00英鎊。自2023年X月X日達到國家退休年齡開始，國家扣減額將生效，此代表支付予閣下的退休金將減少932.76英鎊。

自2023年X月X日起，閣下的經調整應付退休金為每年2748.24英鎊。

國家扣減額是舊的米特蘭銀行退休金計劃的一個設計特點，適用於所有在1975年1月1日或之後加入該計劃的成員。

倘閣下需要國家扣減額的進一步相關資料，請參閱該計劃網站上的相關成員指南。倘閣下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滙豐行政部

謹啟

因此，從以上例子可見，該女士於服務近30年後的「國家扣減額」為25.3%，無疑表明對扣減額設置某種形式的「上限」是適合做法，並將有助解決最低收入人士受到的影響。

董事會對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要求提呈的第16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6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滙豐對修訂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計劃」)的國家扣減額條款一事貫徹過往立場，由於此舉會構成追溯變更，導致某個群體成員受惠，並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已存在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國家扣減額一詞為常見名詞，用以描述私人與國家福利的融合，並自計劃推出以來，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遞其於計劃中的應用。

滙豐於2020年第三季就國家扣減額條款委託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將私營機構退休金計劃與國家福利融合，以達致整體福利水平，仍為英國退休金制度公認的普遍做法。監管融合的法例並無改變，亦沒有證據表明市場慣例有任何重大改變。

以國家扣減額作為融合該計劃與國家福利的機制繼續根據現行法例運作，且現今仍有大量退休金計劃沿用國家扣減額。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是合法之舉。

滙豐多年來一直參與有關國家扣減額條款問題的討論，當中包括與該計劃的1974年後部分(定義見下文)(「運動群體」)的成員進行長期的溝通。運動群體亦於過去的四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與國家扣減額有關的決議案。運動群體現要求董事通過引入「安全網」重新審視「國家扣減額」的做法，從而使所有退休金領取者的扣減額不多於5%，以消除國家扣減額條款的不平等現象。

我們認為國家扣減額事宜已經得到廣泛的考慮，包括主要律師的法律建議；平等與人權委員會考慮並否定運動群體宣稱的不平等；計劃受託人律師的獨立法律建議；市場審查以及此前的四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問題的考慮，在各情況下，股東已強烈反對運動群體所提呈的決議案。引入國家扣減額的金額上限將使若干成員較其他成員受惠更多，並構成追溯變更，僅令特定成員群體受惠，而不受國家扣減額影響或扣減額低於建議上限的其他成員群體將完全未能受惠。

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充分考慮國家扣減額的應用，尤其鑑於滙豐整體退休金領取者及僱員人數規模，當中很多人未有領取最終薪金退休金，以及該類退休金計劃廣泛為市場採用，故本公司得出結論，維持實施國家扣減額而不作修訂是正確及合法的做法。此立場乃經諮詢計劃受託人並考慮外界建議得出。

背景：

何謂1974年後部分？

所有於1974年12月31日之後而於1996年7月1日之前加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的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參加計劃的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1974年後部分」)。1974年後部分設有最終薪金福利，並毋須供款直至2009年。設立目的旨在確保成員獲得退休時最終薪金約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前提是有關成員於公司工作满40年)。

1974年後部分約有52,000名成員。國家扣減額條款適用於計劃中此部分的所有成員。

1974年後部分自1996年7月起不再接受新成員加入。滙豐集團在英國的新聘員工現參加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該部分並無提供保證退休收入。

何謂國家扣減額？

國家扣減額為多個為配合私營機構退休金計劃與國家福利融合而設的認可機制之一，並自1975年引入計劃的1974年後部分後，成為該部分的條款。國家扣減額考慮到僱員在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通常可從英國政府領取退休金收入。只有當國家退休金開始實施時，國家扣減額才會開始運作，並調低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因此，這不會導致支付予成員的退休金整體目標水平出現淨減少。此與成員在整個退休期間，持續獲得整體退休金水平(受限於最短服務期限及退休金增幅)的目的相一致。這種與國家系統的融合制度為當其時引入的最終薪金計劃的慣常條款。

何謂「撤回」？

撤回是運動群體用以提述國家扣減額的詞彙。

由於上述原因，當成員的國家福利與計劃福利融合時，不會導致成員所收取的退休金整體水平有所減少，故「撤回」並非國家扣減額的準確描述。滙豐同意在應用國家扣減額的基礎上為成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並為計劃出資。概無任何成員的福利或支付予成員的款項被撤回或將被撤回，亦無「預扣」該等福利的情況。

滙豐立場：

當引入計劃時，該計劃毋須成員供款，但確保成員獲得最多相當於退休時最終薪金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

當加入滙豐時，僱員已自動參加計劃，而計劃明確指出，融合國家退休金將作為相關退休金計算的一部分。

與國家扣減額相似的條款普遍存在於其他退休金以及計劃的其他部分。

引入國家扣減額時，許多退休金計劃均以不同方式融合國家與計劃福利，以達到整體福利水平目標。

於2020年由滙豐委託對140個退休金計劃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融合國家與私營機構的退休金福利依然十分普遍，約近三分之二的參與者擁有某種形式的國家退休金融合計劃。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採用融合計劃的比例更高(71%)，而大型金融服務機構(其相關計劃的規模與滙豐計劃相若)的比例甚至更大(88%)。當區別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退休金計劃，以及按行業(金融服務業)和機構規模審視不同的退休金計劃時，有關情況更加明顯。

國家扣減額為其他退休金計劃中類似融合條款之常用術語，並已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達相關訊息。

滙豐已就於1975年引入計劃時如何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進行檢討，以判斷滙豐有否讓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充分了解該條款。經取得法律意見之後，滙豐已確定國家扣減額已在計劃通訊中清晰及一致地傳達。獨立於滙豐及並非其一分子的計劃受託人亦就1975年引入國家扣減額後至今的計劃文件及通訊函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得出結論認為滙豐已採用具透明度的方式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符合數十年來的相關法例。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於2018年底就國家扣減額與滙豐進行非正式聯絡。在通訊中，滙豐就國家扣減額運作的背景、理念及法律依據提供詳盡分析，當中包括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後，平等與人權委員會現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

國家扣減額構成所有1974年後部分成員的退休金福利計算的一部分。國家扣減額並無置具有特定特徵(例如性別)的成員於不利境況。國家扣減額佔成員退休金的比例視乎彼等的退休金總額而定，亦取決於多項因素。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低的成員獲得的退休金會低於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高者(假設服務年期相同)。同樣，倘一名成員提早退休，或領取一筆過退休金，剩餘的退休金金額亦將較低，導致國家扣減額佔整體退休金的比例較高。

引入國家扣減額的金額上限或取消國家扣減額會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

國家扣減額將佔成員退休金的不同比例，因此當引入上限，將使部分成員較其他成員受惠更多。不受國家扣減額影響或其扣減額低於上限的成員群體將完全不受惠。取消或修訂國家扣減額會構成追溯變更，並會令特定成員群體受惠，以及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我們最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除處理國家退休金年齡或國家退休金結構的變更外，甚少退休金計劃會就國家退休金融融合的任何部分作出追溯變更。具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概無任何擁有與國家扣減額相近條款的退休金計劃因被認為不公平或不恰當，而遭追溯取消該條款。

滙豐一直致力解決有關國家扣減額的問題

近幾年，滙豐一直參與解決有關國家扣減額的事宜，不時進行面對面的會議。倘該事宜出現任何新的議題，有關會議可能屬合適，但倘其涉及處理已回答或解決的問題(例如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回答或解決的問題)，則不合適。滙豐繼續對所有信函作出回應，並於適當時候提供答覆。根據此方針，我們已於2021年11月針對參與運動群體的跨黨派議會小組([APPG])提出的疑問，提供進一步的詳細書面建議。該建議解釋所接受的法律立場及與國家扣減額有關的相關事實。倘需要任何澄清，我們亦向跨黨派議會小組主席提出隨後舉行雙邊會議的建議。此後，滙豐並不知悉或獲運動群體(或任何其他方)告知先前未考慮且有關國家扣減額的任何新議題，包括去年由運動群體委託進行的學術研究所產生的任何成果。

一群股東(以呂宇健先生為代表)為支持 提呈第17項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

- 1) 誠如滙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滙豐集團」)2021年報所述，滙豐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把握商機。此外，滙豐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以及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最重要責任是確保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尤其是在香港市場。
- 2) 近年，滙豐的亞洲業務表現遠優於西方市場。2021年2月，滙豐宣布向亞洲市場進行策略性轉移，並從西方市場撤出。儘管如此，滙豐的亞洲業務仍然實際上在補貼西方業務，這不利於滙豐的全球股東，亦完全違背上列提升滙豐價值及確保穩定及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 3) 於此情況下，基於下文闡述的原因，我們敦促滙豐考慮對滙豐集團進行結構性改革，以實現滙豐價值的最大化，確保可持續增長並保障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此結構性改革可包括(但不限於)將亞洲業務從西方業務中分拆出來，進行策略性重組及重整。
- 4) 首先，儘管近年來滙豐集團的亞洲業務在疫情下仍然保持高利潤，但滙豐集團的整體業績卻被歐美市場的業務嚴重拖累，歐美市場的利潤相形見绌，甚至錄得虧損。例如，自2015至2020年，滙豐集團的亞洲業務貢獻滙豐除稅前利潤的100%以上；及於2021年，亞洲業務仍然貢獻滙豐除稅前利潤接近70%。過去五年，滙豐集團的市賬率大多低於專注於香港市場的恒生銀行。因此，滙豐集團的亞洲業務無疑有穩定的往績記錄，無論在經濟上行或下行期間，其表現均遠比西方業務出色。
- 5) 第二，儘管滙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且大部分業務均在亞洲，但其總部位於英國，並受到英國當局的嚴格監管。近年，遵守英國當局要求的成本越來越高，昂貴得不合理，甚至對滙豐的股東造成損害。雖然滙豐也在香港上市，但對於英國當局的要求如何影響滙豐股東的權益，香港當局的控制或影響非常有限。
- 6) 於2020年，在滙豐宣布分派2019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後，英倫銀行通過其審慎監管局要求滙豐暫停支付股息，據稱是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需要加強英國銀行系統的資本狀況。由於滙豐受到英國當局的監管，其別無選擇，只能立即取消140億美元的股息分派，從而損害其股東的權益，違背彼等對穩定股息分派的合理期望。此表明受多個司法管轄區政府的監管如何損害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 7) 第三，在地緣政治局勢方面，滙豐在2021年報中強調，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加劇。顯然，中國很難調和與西方國家的關係，倘西方國家對中國實施制裁，滙豐集團的全球業務將面臨明顯的風險及監管危機。事實上，隨著地緣政治危機(如華為事件、美國對香港部分人士的制裁、中國公司退出美國股市以及大眾媒體及英國議員指稱滙豐涉嫌繼續與俄羅斯進行交易)，滙豐顯然面臨嚴重的兩難困境及亞洲和西方國家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壓力。雖然要平衡中國及西方國家的利益極其困難，但這些地緣政治風險將損害滙豐於美國、英國、歐洲或亞洲的所有股東。
- 8) 因此，滙豐急需將亞洲及西方業務分拆出來，從而降低影響滙豐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地緣政治風險，使其全球投資者能夠清楚地評估投資於其亞洲及／或西方業務的回報及風險，而不必有政治考慮因素，以及無須像現時投資滙豐般被迫投資於捆綁一起的國際業務。
- 9) 第四，滙豐作為一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須遵守2%的額外資本要求。據估計，通過分拆滙豐的亞洲業務，對滙豐的整體資本要求可以減少80億美元以上。事實上，據In Toto Consulting Ltd一份研究報告估計，倘分拆其亞洲業務，滙豐全部股東享有的市值將增加265億美元。
- 10) 第五，更專注於亞洲本地市場，將有利於滙豐的整體業務。根據花旗銀行於2023年2月7日的報告，像滙豐這樣聚焦國際市場的銀行，其淨利息收益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此外，與專注於英國等本地市場的銀行相比，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上限亦將限制滙豐的市場敏感性。
- 11) 總而言之，倘滙豐不及時進行結構性改革，股東的利益將受到損害。我們希望滙豐不要以各種藉口拒絕改革，而是要尊重及重視股東的聲音，積極制訂策略，通過重組使滙豐的價值最大化，並盡最大努力制訂策略，促進及保障全球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對一群股東(以呂宇健先生為代表)要求提呈的第17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誠如滙豐2022年財務業績所示，集團的現行策略正以全球各地基礎廣泛的盈利能力為基石，推動集團取得強勁表現。本公司正穩步落實平均有形股本回報率目標，而盈利能力提升及可持續股息政策將有助集團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於2022年下半年，董事會曾審議結構性改革並作出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拆本公司的亞洲業務，或進行策略性改組及重組。董事會認為，此等結構性改革均會大幅削弱集團策略所依據之國際業務模式的經濟效益，不僅會使股東價值蒙受重大損失，亦會減少股息。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專注執行現時正為股東帶來價值的策略，同時有信心此項策略於往後數年亦會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集團策略及表現成效

現時的策略於2020年制訂，旨在將滙豐業務轉型，使集團以全球各地良好及基礎廣泛的盈利能力為基石，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

我們作出了多項重大決策，包括出售美國大眾市場零售銀行業務、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和加拿大銀行業務；於2022年底前累計削減風險加權資產1,280億美元，並將盈利表現未如理想及並非策略焦點的業務重新定位，同時配置更多資本至亞洲。此舉在我們嚴守成本紀律的輔助下，讓集團得以大舉投資科技。在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保障了國際業務的市場領先優勢，並為良好增長及回報創造了強大平台，逐一應對以上挑戰。

滙豐的國際網絡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競爭優勢。我們是首屈一指的貿易融資銀行，外匯業務名列前三位，亦是全球領先的支付方案企業。集團約45%的批發客戶具有跨境理財需求，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則有600萬名國際客戶，這些客戶帶來的收入大約是僅由該業務本地客戶產生之收入的兩倍。

本公司2022年的表現顯示現時的策略行之有效，並持續提升回報：經調整利潤上升17%，達到240億美元，經調整平均有形股本回報率則為11.6%（列賬基準有形股本回報率為9.9%）。

滙豐正穩步達成自2023年起實現至少12%有形股本回報率的目標，加上我們將2023及2024年的派息比率定於50%，有望盡快將股息回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並會自2023年第一季開始恢復每季派息，同時提前於2023年第一季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此外，在完成出售加拿大滙豐及取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擬考慮於2024年初派發每股0.21美元特別股息。滙豐預計在往後數年具備雄厚的股息分派及回購能力。

第17項決議案整體不利本公司及股東的理由

多年以來，董事會及本公司曾就開創股東價值的機會，對徹底的結構性改革作出評估。及至最近期的2022年，董事會利用外界的財務及法律建議更新了分析。根據判斷，所有替代選項，包括分拆亞洲業務或進行根本性重組，均會損害股東價值。我們並無理由預期，重新檢視根據第17項決議案授權的廣泛條款能夠改變結果。

誠如集團2022年中期業績所強調，在考慮不同的結構性改革或替代方案時，董事會必須評估一系列會對估值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主要因素包括中斷網絡之間的聯繫、削弱經濟效益以及對國際協同效應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這些都是體現滙豐核心宗旨的價值：為客戶「開拓全球機遇」。

任何的替代業務結構選項均須釐定龐大的一次性成本。視乎範圍而定，重組很大可能會令持續營運成本上升，包括成本重疊及信貸評級下降，從而令融資成本及稅項增加，導致股息及資本回報下跌。

根據董事會之前的分析，對滙豐亞洲業務進行有意義的重組或分拆涉及重大複雜性、執行風險高、耗時多年，而且成本極為高昂。業務重組或分拆將產生一段不確定時期，屆時客戶、員工及股東的注意力將被分散及受到影響。鑑於對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導致價值重大受損，能夠獲取所需股東批准的可能性甚低。

最後，董事會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並不切實可行，因其提出對一個董事會本已認為不利於股東的結構進行無止境的檢視。此舉將會削弱客戶、員工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現行策略的堅定信念，亦會涉及龐大成本及高級管理層資源，反之，將資源用於執行現行策略更為理想。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制訂、實施及匯報一個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和重組本公司亞洲業務的策略，並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而董事亦擬就其本身實益持有的股權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

一群股東(以呂宇健先生為代表)為支持 提呈第18項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

- 1) 由於滙豐有穩定分派股息的往績紀錄，再加上其作為一間歷史悠久的銀行及香港重要的藍籌股，滙豐一直是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首選，並吸引忠實的優質投資者，彼等的支持是維持及促進其增長的基礎。
- 2) 不幸的是，於2020年初，滙豐違背其優質投資者的合理期望，在英國當局的要求下突然將股息分派取消(見第29頁附錄五第六段)，此後其股息政策一直不穩定。股息分派並無維持在疫情前的水平(即不低於0.51美元/股/年)，股息分派介乎2019年的0.30美元/股/年及低至2020年的0.15美元/股/年。
- 3) 為了將其股息分派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正如第29頁附錄五的書面說明所解釋，現在是滙豐改革滙豐集團現有結構的時候(包括但不限於將其亞洲業務自西方業務中分拆出來，進行策略性重組及重整)。鑒於股息只能自可分派利潤中派付，為實現穩定的股息政策，滙豐必須按照第29頁附錄五的建議進行結構性改革，以避免受西方業務拖累，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及監管負擔，提升業務增長，實現價值及利潤最大化。
- 4) 於此情況下及基於下文闡述的原因，敦促滙豐制訂明確而穩定的股息政策，並將每季度的股息派付回復到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
- 5) 首先，穩定的分派政策對於上市公司吸引長線及優質投資者來說非常重要，即使上市公司的價值不能維持快速增長。
- 6) 於疫情之前，滙豐自1986年起每年均穩定地分派股息。即使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亦只是減少末期股息，並無暫停派息。自2015年開始，直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前，滙豐一直堅持向股東派發0.51美元/股/年的股息政策。憑著此穩定的股息政策，即使滙豐不能保持增長，業績一般，仍然有無數忠實的投資者。
- 7) 第二，股息分派不穩定或甚至不派息，嚴重影響投資者對滙豐的忠誠度及信心。於2020年，當滙豐在已經宣布的股息分派上出爾反爾，近75年來首次暫停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滙豐的股價在2020年4月的單個交易日內暴跌近10%，隨後到2020年9月23日創下每股27.5港元的歷史新低，甚至低於其2009年每股28港元的供股價。滙豐股價的波動證明，暫停派息嚴重打擊長線投資者對滙豐的忠誠度及信心，滙豐因此失去該等優質投資者，因而損失甚大。
- 8) 舉例來說，根據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年度報告，自2015至2019年，滙豐一直是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兩大證券之一。然而，於2020年，滙豐急劇下降至第九位，該基金在滙豐的投資自2019年約13.52億港元驟降至2020年約6.9億港元(即下跌近50%)。
- 9) 另一個例子是香港醫學會，這是滙豐的另一個長線機構投資者。儘管已經投資滙豐超過30年，但該組織宣布，由於股息分派不穩定，至2021年已經逐步將其持有滙豐的200,000股全部變現。儘管如此，該組織表示，倘滙豐回復穩定的股息政策，將考慮重新投資於滙豐。此表示穩定的股息分派對滙豐的長線投資者而言非常重要。
- 10) 滙豐於2020年突然暫停定期派發股息，不僅讓人非常失望，亦有違滙豐股東的合理期望。之後，香港投資者威脅要對滙豐採取法律行動，超過1,000名散戶在滙豐香港中環總部外請願。此進一步損害了滙豐的形象及人們的信心。
- 11) 雖然滙豐宣布將於2023年恢復每季度派發股息，但對派發的股息數額並無表示，亦無明確及穩定的股息政策及時間表。我們敦促滙豐制訂明確而穩定的股息政策，落實時間表，並在其可分派利潤允許的情況下，將股息分派回復至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即每年每股不低於0.51美元)。

董事會對一群股東(以呂宇健先生為代表)要求提呈的第18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8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鑑於本公司的股息策略預期將達致第18項決議案的目標，盡快讓股息回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故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並非必要，並可能引致複雜和混亂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實際上並不可行，因其排除董事會的酌情權，亦無考慮董事在建議派息時必須顧及的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造成損害。

為何第18項決議案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造成損害

第一，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並非必要，因為本公司已擬備長遠且可持續的股息策略，正持續為股東提供吸引的回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帶來可觀的派息能力，並就2023及2024年確立50%的派息率，以及從2023年第一季起恢復派發季度股息，同時考慮提前至公布2023年第一季業績後進行股份回購。除此之外，我們亦積極考慮在2024年初派發每股0.21美元的特別股息，唯須待本公司完成出售加拿大滙豐及取得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將股息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同時採納股息派付比率的方針，而非設定每年規範性股息金額，從而確保股息政策可長遠持續。展望未來，董事會完全明白股東非常重視派息，並會主動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及作出表現，從而持續增加收入、利潤、回報及派息。

第二，誠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利潤的目標及用途，藉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會必須顧及機構在財務上的復元力，並維持充裕的資本及儲備以持續發展業務，包括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該等董事會重要職責不能被一項與股息有關的規範性決議案所限制。

從審慎的角度看，第18項決議案抵觸完善的資本管理常規，規定本公司不論利潤多寡均須支付至少每股0.51美元的股息，並限制本公司在爭取回報之餘同時追求增長的能力，這可能無意中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每年支付由此產生的現金款項，可能觸發資本要求增加，並會影響信貸評級，導致股息及資本回報水平隨時間下降。再者，第18項決議案並不符合大型金融機構制訂股息及資本回報政策的市場慣例。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採納第18項決議案的股息政策並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而董事亦擬就其本身實益持有的股權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3月9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下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而須予申報持有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此等投票權並無被修訂或撤回。

之前接獲且未經修訂或撤回的通知如下：

- BlackRock, Inc.於2020年3月3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3月2日擁有以下各項權益：1,235,558,490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倘該等工具獲行使或轉換即可獲得7,294,459份投票權的合資格金融工具；以及經濟效用類近合資格金融工具，並代表2,441,397份投票權的金融工具。該三類權益分別佔2020年3月2日總投票權之6.07%、0.03%及0.01%。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擁有1,007,946,172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5.04%。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23年3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BlackRock, Inc.於2022年3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2年3月4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701,656,169股長倉及19,262,061股短倉，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27%及0.09%。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擁有1,655,479,531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鮑哲鈺 ¹	15,000	—	—	—	15,000
段小纓 ¹	15,000	—	—	—	15,000
艾橋智 ²	632,236	—	—	—	632,236
范貝恩	15,000	—	—	—	15,000
傅偉思 ¹	115,000	—	—	—	115,000
古肇華 ¹	—	—	15,000	—	15,000
麥浩智博士 ¹	15,000	—	—	—	15,000
莫佩娜	—	—	—	—	—
梅愛苓 ¹	75,000	—	—	—	75,000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祈耀年 ²	1,512,859	—	—	—	1,512,859
杜嘉祺	307,352	—	—	—	307,352

- 鮑哲鈺、段小纓、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博士及梅愛苓分別擁有3,000股、3,000股、23,0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0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普通股。
-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22年報及賬目》第287至288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論述之中。於2023年3月9日，下列人員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及上述權益）分別為：祈耀年—4,891,945股（佔已發行股份0.03%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0.03%）；及艾橋智—1,868,432股（佔已發行股份0.01%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0.01%）。

Lumi平台網上用戶指南

閣下如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將可實時觀看會議網上直播、向董事會提問及投票。閣下需要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上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05855637>，並需要安裝最新版本的Chrome、Safari、Edge或Firefox。請確保閣下的瀏覽器與平台兼容。

會議ID: 105-855-637

必須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登入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使用網址<https://web.lumiagm.com/105855637>開啓Lumi AGM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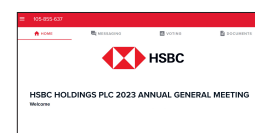
註：Lumi AGM網站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登入，以進行電話服務登記(見下文步驟3)。

2. 閣下需輸入專屬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此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卡上。

註：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將需向股份登記處索取專屬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方可登入Lumi AGM網站(見第20頁)。閣下應輸入專屬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

3. 認證成功後，閣下將被帶到主頁。

註：如閣下擬使用電話服務，請注意網站在本部分顯示的詳情。請遵循指示使用電話服務。電話服務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開放登記。



4. 會議簡報將於會議開始後自動顯示。如閣下希望展開直播畫面，請點擊位於右上角的全屏幕鍵。如閣下希望退出全屏幕，請點擊位於右上角的「X」鍵。



5. 當主席宣布投票開始時，載有所有決議案的列表及投票選項會在閣下的設備上顯示。滾動列表以查看所有決議案。

6. 就每項決議案選擇擬作出的投票選項。作出選擇後，畫面將顯示確認信息。如閣下欲就所有決議案同時進行表決，可點擊列表上方的直接鍵，有需要時仍可對個別項目改變選擇。

7. 如要改變選擇，只須按正確選項以取代之前的選擇。如要取消投票，請按「取消」。如要在投票進行期間返回投票畫面，請選擇投票圖示。



8. 如閣下擬提問，請選擇信息圖示。在信息畫面上方的聊天匣內輸入信息，並按發送鍵提交。

